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341號

聲 請 人

即 第 三 人 林軍儒

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39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第三人林軍儒所有之物品前因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39號案遭扣押，現該案業經判決確定，爰聲請發還聲請人所有之扣案物等語。

二、按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又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刑事訴訟法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惟法院審理案件時，扣押物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雖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，然案件如未繫屬法院，或已脫離法院繫屬，則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是否發還，應由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且裁判一經確定，即脫離繫屬，法院因無訴訟關係存在，原則上即不得加以裁判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351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112年度訴字第539號偽造有價證券等案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10日判決後，已於113年10月25日確定，並於113年11月17日送執行等情，有上開案件判決、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各1份在卷可稽，是揆諸前揭說明，上開案件既已判決確定，即脫離本院繫屬，有關聲請人在上開案件確定後聲請發還扣押物事宜，本院即無從辦理，應另由

01 執行檢察官依個案具體情形審酌處理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發
02 還扣案物，即非適法，本院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5 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蘇琬能

06 法官 劉正祥

07 法官 鄭勝庭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郭如君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